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下发了《关于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54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形成《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

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